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8日。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7年11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3437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